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花生、芝麻、果仁生产深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东粤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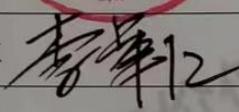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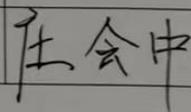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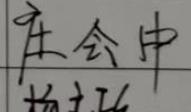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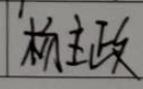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191499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ff87h		
建设项目名称	花生、芝麻、果仁生产深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东海县东粤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22825127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军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军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军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BH001955	庄会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审核	BH001955	庄会中 
杨主政	全部章节	BH053371	杨主政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花生、芝麻、果仁生产深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722-89-02-7682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军江	联系方式	1380512403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洪庄镇工业集中区（洪夏路西侧）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34</u> 分 <u>53.977</u> 秒， <u>34</u> 度 <u>29</u> 分 <u>37.49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1）42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02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洪庄镇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性</b></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6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发改2019年第29号令）、江苏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东海行审备[2021]422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相关规划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由于区域规划较早，区域现状发展已略有调整。关于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项目，未来会进行开发推进，届时根据区域实际发展，项目地块将纳入园区内土地规划，集中统一管理。根据连云港市东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p>

号)的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厂界距离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2880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不违反相关的保护政策,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相符。

项目周边最近的红线区域见表 1-1。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的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龙梁河(大石埠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65公里	/	18.51	18.51	NW 2880m

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均无交集,项目建设不会导致连云港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的相关政策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 所示。

表 1-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
------	------	------	----

	1、大气环境质量	<p>到 2020 年，我市 PM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2：控制在 3.5 万吨，NO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2:控制在 2.6 万吨，NO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p>	<p>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度资料统计显示，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10、PM2.5 和 O3，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东海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开展重点排污单位上半年周边环境监测：开展东海县“六个一”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①对重点影响大气环境信访问题组织一次联合执法、②对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一次大巡查、③对餐饮行业油烟排放情况组织一次大巡查、④对加油站点油气回收设施、露天喷漆房组织一次大巡查、⑤对道路扬尘、汽车尾气排放管控情况组织一次大排查、⑥对涉气企业、砖瓦厂组织一次专项检查）；每月开展企业污染物排放随机抽查制度；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p>	<p>性</p> <p>相符</p>
--	----------	---	---	--------------------

2、水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区域主要河流为西双湖水库，据东海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1 年监测数据，西双湖水库除了氨氮和总磷，其它监测因子均能达到Ⅱ类水质功能类别要求。通过区域水环境整合方案的实施，预计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另外，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至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实施后不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表 1-3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相符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相符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水和天然气，不使用煤炭，电力消耗 176 万 kw.h/a，水消耗 480m <sup>3</sup> /a，天然气消耗量为 15 万 m <sup>3</sup> /a，折标煤量为 398.6t/a。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			

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相符。  
 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对照《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其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洪庄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不违反洪庄镇工业集中区的产业方向。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也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的类别，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清洁生产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相关要求相符。

#### 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本项目为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经查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

#### （5）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2020年12月30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2021年6月1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对照连环发[2021]172号

文具体管控要求进行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洪庄 镇洪 界线 集中 区	园区	<b>空间布局约束：</b> 主导产业以发展硅材料、物流、服装产业为主；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物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b>空间布局约束：</b>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主导行业，但不属于园区禁止的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物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相符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SO <sub>2</sub> ）X≤568 吨/年、烟（粉）尘≤151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COD≤0.0219 万吨/年，氨氮≤54.7 吨，总磷≤5.4 吨，SS≤73 吨；固体废物：“零排放”。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小，且不新增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b>环境管控风险：</b> （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已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b>环境管控风险：</b> 园区具备较为健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功能区之间安全防护距离满足园区要求。	
		<b>资源利用效率要求：</b>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2.5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1。	<b>资源利用效率要求：</b>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其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2.5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 号）中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东海县东粤花生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东海县洪庄开发区洪夏路西侧，企业于 2004 年投资 200 万元建成花生、芝麻、果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8008m<sup>2</sup>，建筑面积 4572.5m<sup>2</sup>；2004 年 11 月 8 日经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2005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东海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当年实际生产产量为 580 吨花生制品，实际设备产能可以达到生产 2800 吨（包括花生、芝麻、果仁）产品能力。原排污许可证都及时年审，2019 年按排污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总则）进行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201932072200018620191129143959。同时现因发展需要，企业决定投资 800 万元购置给料机、提升机、烘烤炉等国产设备共计 115 台（套），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改造（花生、果仁车间增加一条产品生产线、芝麻车间增加一条产品生产线，在花生、果仁产品生产线增加金检环节），以提高产量及产品质量。形成年产 6000 吨（包括花生、芝麻、果仁）产品能力。</p> <p>本次改建不新增构筑物，在现有加工车间内进行，改建后产品方案及产量增加，详见表 2-1。</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东海县东粤花生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项目主持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花生、芝麻、果仁生产深加工技改项目</p> <p>建设单位：东海县东粤花生食品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洪夏路西侧</p>
------	---

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 500 吨芝麻酱、2000 吨花生酱、500 吨果仁酱、500 吨烘烤芝麻、2000 吨烘烤花生仁、500 吨烤坚果的生产能力。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产品产量 (t/a)	改建后产品产量 (t/a)	变化量	年工作量时间 (h)
1	烘烤花生仁	1000	2000	+1000	2400
2	烘烤芝麻	200	500	+300	2400
3	烘烤坚果	200	500	+300	2400
4	花生酱	1000	2000	+1000	2400
5	芝麻酱	200	500	+300	2400
6	果仁酱	200	500	+300	2400

### 4、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花生原料库位于厂区西北方向，南边是果仁原料恒温库，花生、果仁加工在同一车间，位于花生原料库东侧。花生原料库东侧依次是清选区、烘烤区、加工区、灌装间、成品库。芝麻原料库位于整个厂区西南角由南向北依次是、烘烤区、加工区、灌装间、成品库、包材库。综合楼，办公楼位于厂区最右侧临近李洪线道路。项目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4，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花生加工车间	936	936	利用原有厂房
2	花生成品库	180	180	
3	花生原料库	460	460	
4	芝麻加工车间	588	588	
5	芝麻成品库	120	120	
6	芝麻原料库	240	240	
7	果仁加工车间	350	350	
8	果仁成品库	180	180	
9	果仁原料库	80	80	
10	包材库	84	84	
11	恒温库	240	240	
12	维修车间	100	100	

13	维修车间仓库	100	100
14	配电室	13	13
15	固废仓库	11.5	11.5
16	气泵房	24	24
17	门卫	30	30
18	办公室	784	784
19	水泵房	10	10
20	清洁房	42	42
21	厂区道路及其他等	3435.5	0
-	合计	8008	4572.5

### 5、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改建前用量 (t/a)	改建后用量 (t/a)	增量	备注
1	花生仁	40kg/袋	2400	4800	2400	外购
2	芝麻	25kg/袋、30kg/袋	450	1100	650	
3	坚果	20kg/袋	480	1180	700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芝麻酱、烘烤芝麻生产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清选筛	A-S-50	1	1	0
2	烘烤炉 Z1	N25	2	2	0
3	圆振筛-Z1	BFS-800-2	1	1	0
4	金属检测机-Z1	ASN 6041PC-12VSP	1	1	0
5	胶体磨-C1	JMS-180A	1	2	+1
6	胶体磨-X1	JMS-130	1	2	+1
7	热交换机-Z1	RH-15C	1	1	0
8	酱体灌装机-Z1	SWP-LK-1	0	1	+1
合计			8	11	3
花生酱/果酱、烘烤花生仁、坚果生产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清选机	Q-S-50	1	1	0
2	烘烤炉 H1	N22	1	2	+1
3	脱皮机-H1	P11-30	1	1	0
4	色选机	6SXZ-192TK	1	1	0
5	切碎机-H1G	QS-600AG	1	1	0
6	金属探测机-H1	ASN6041PC-12VSP	1	1	0
7	研磨机-C1	148-C-8	1	3	+2
8	研磨机-X1	148-2-8	1	3	+2
9	热交换机-H1	RH-12U	1	2	+1
10	颗粒灌装机	LZ-6M25	0	1	+1
11	酱体灌装机	SWP-LK-1	1	1	0
合计			10	17	7

## 7、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	储存原材料以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480m <sup>3</sup> /a	依托原有供水设施；园区统一供水
	排水	384m <sup>3</sup> /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176 万 KW.h/a	依托原有厂区供电设施；园区统一供电；
	供气	15 万 m <sup>3</sup> /a	依托原有天然气管道供气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44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减震降噪、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8、劳动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改建后不新增人数，由原有项目调配，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采用一班生产制，即每天生产时间为 8h；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d，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 9、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南侧为中国石化加油站（洪庄站）和连湾村；北侧为连云港贝达制衣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沿街商铺酒店和李洪线道路。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 10、项目水平衡分析

#### （1）给水工程

本项目利用原有供水设施，园区统一供水，改建项目不增加用水，改建后项目用水总量为 180m<sup>3</sup>/a，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的规定，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30L/人·天计，每年工作 300 天，则日用水量为 0.6m<sup>3</sup>，年用水量为 180m<sup>3</sup>。

综上所述，本项目改建后用水量共计 180m<sup>3</sup>/a。

#### （2）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44m<sup>3</sup>/a。员工生活所产生的废水依托原有的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洪庄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量总计 144m<sup>3</sup>/a。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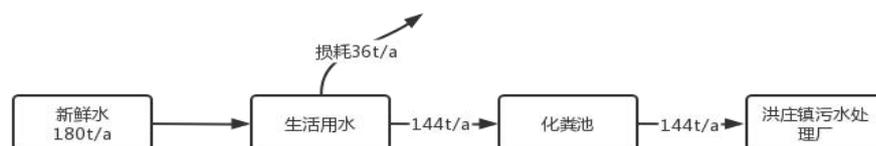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b>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本项目产品为烘烤花生仁、烘烤坚果、烘烤芝麻、花生酱、果仁酱、芝麻酱。其中烘烤花生仁、烘烤坚果、花生酱、果仁酱在同一车间。烘烤芝麻、芝麻酱在另一车间。</p> <p>本次改建主要是在花生、果仁加工车间新增一条生产花生酱、果仁酱及烘烤花生、果仁的产品生产线，在芝麻加工车间增加一条生产芝麻酱及烘烤芝麻产品的生产线，在两个车间各增加一个金检的环节，避免食品生产出现污染物。</p> <p>金检环节主要是利用金检机对食品进行检测，其原理为一条中央发射线圈和两个对等的接收线圈，这三个线圈装在一个探测头中。振荡器通过中间的发射线圈发射出一个高频磁场，与两个接收线圈相连，但极性相反，在磁场不受外界干扰的情况下，它们产生的电压输出信号相互抵消。一旦金属杂质进入磁场区域，就会破坏这种平衡，金属检测机就能检测到金属的存在。</p> <p>花生、果仁车间新增切碎环节，用切碎机对烘烤后的花生、果仁进行切碎，将大果实切碎成适口的小果实。</p> <p>(1) 生产工艺流程</p> <p>①烘烤花生仁、烘烤坚果、花生酱、果仁酱</p> <p>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3。</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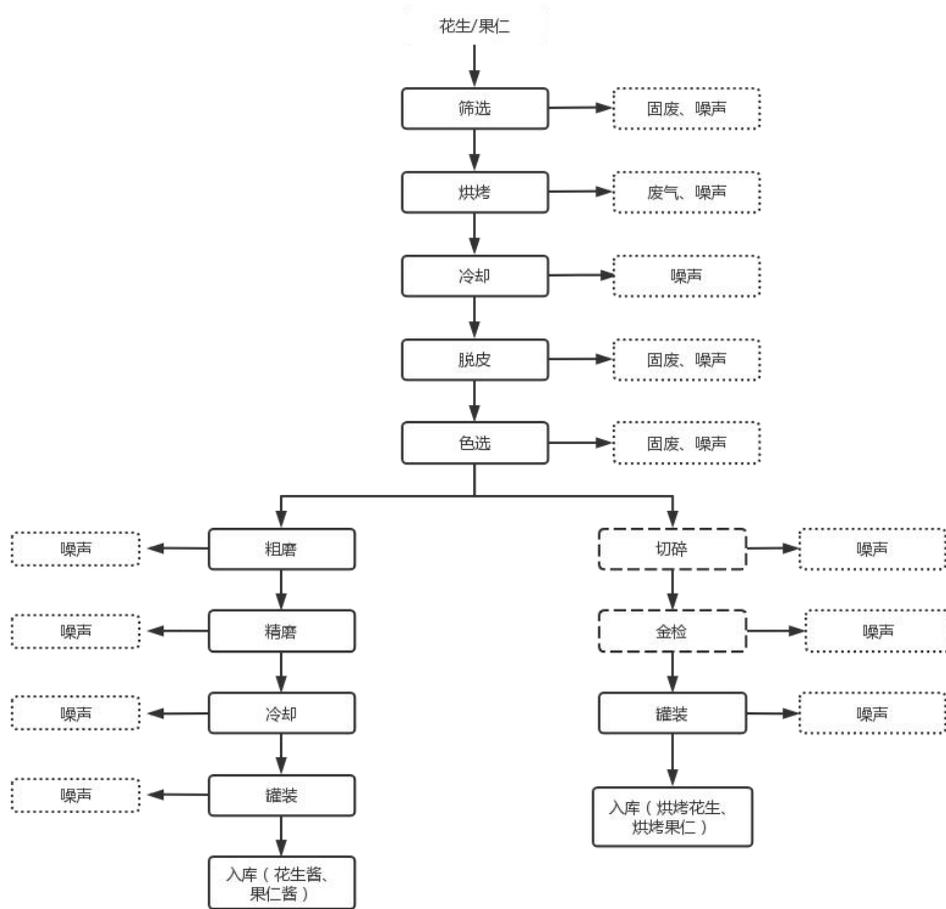


图 2-3 烘烤花生仁、烘烤坚果、花生酱、果仁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烘烤芝麻、芝麻酱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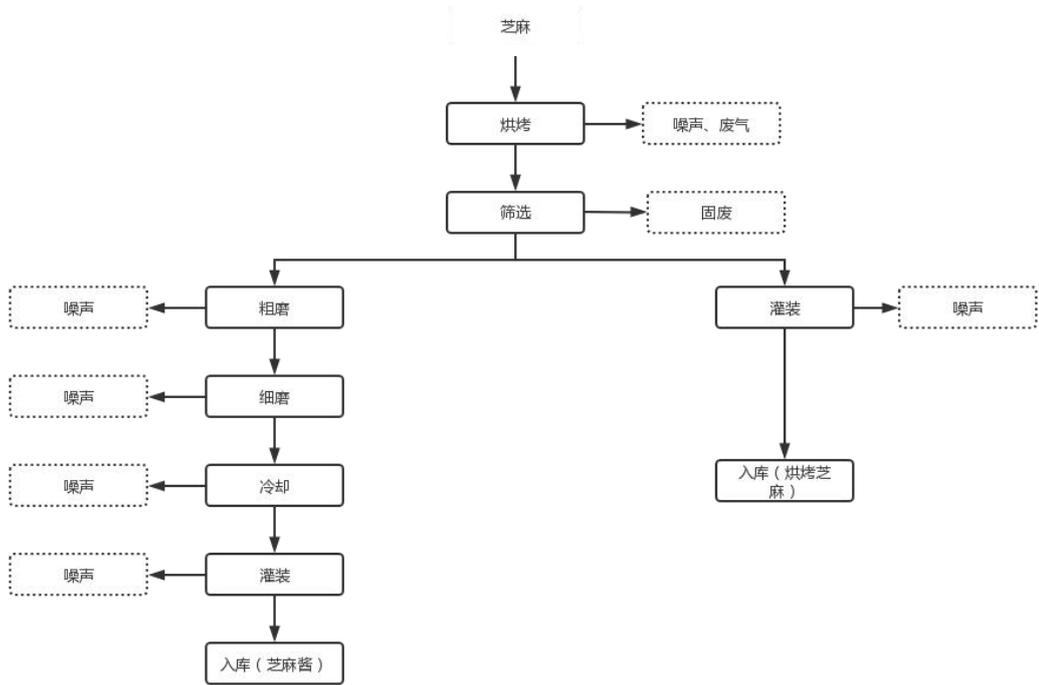


图 2-4 烘烤芝麻、芝麻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 工艺流程说明

### 1、烘烤花生仁、烘烤坚果、花生酱、果仁酱工艺流程

**筛选：**外购的原料为已剥好的花生仁、果仁，未经过炒制，水分较大，经筛选机筛选后的原料，再经人工筛选剔除原料中的杂质，因原料水分较大的缘故，筛选时不会产生粉尘，该步骤会产生固废及噪声。

**烘烤：**筛选后的原料在密闭烘烤机内进行烘烤，烘烤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其烘烤温度 145℃，烘烤时间为 30min，该步骤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噪声。

**冷却：**使用制冷机对烘烤后的原料进行快速冷却至室温。

**脱皮：**烘烤冷却后的花生经脱皮机脱去花生米红衣，该步骤会产生固废及噪声。

**色选：**用色选机分拣出有问题的原料，该步骤会产生固废及噪声。

**切碎：**使用切碎机进行切碎花生及果仁，该步骤会产生噪声。

**粗磨：**将烘烤筛选后的原料通过粗研磨机组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芝麻、花生及果仁会产生油脂，油脂会使周遭粘连，因此不会产生粉末，该步骤会产生噪声。

细磨：粗磨后进一步的研磨，直至近乎无颗粒状，该步骤会产生噪声。

金检：用金属检测机检测，避免食品金属污染声。

灌装：用定量灌装机进行灌装，该步骤会产生噪声。

## 2、烘烤芝麻、芝麻酱工艺流程

烘烤：筛选后的原料在密闭烘烤机内进行烘烤，烘烤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其烘烤温度 158℃，烘烤时间为 45min，该步骤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噪声。

筛选：烘烤后的芝麻再一次进行人工筛选，剔除不合格原料及存在的杂质，该步骤会产生固废。

粗磨：将烘烤筛选后的原料通过粗研磨机组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芝麻会产生油脂，油脂会使周遭粘连，因此不会产生粉末，该步骤会产生噪声。

细磨：粗磨后进一步的研磨，直至近乎无颗粒状，该步骤会产生噪声。

冷却：使用制冷机对细磨后的芝麻酱进行快速冷却至室温。

灌装：用定量灌装机进行灌装，该步骤会产生噪声。

### (3)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燃烧废气，花生、芝麻、果仁果实重，本身不存在粉尘，在仓储、装卸环节不会产生废气，本项目运营期烘烤工艺使用天然气，会产生燃烧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产生的废气通过高 15m DA001 及 DA002 排放。

②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的生活污水。

③固废：花生，果仁筛选工艺里的小石子，脱皮工艺中里脱去的红皮，以及色选分拣出的腐烂变质的原料。

④噪声：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东海县东粤花生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洪夏路西侧，建筑面积 4572.5m<sup>2</sup>，项目在 2004 年开始建设投产，2004 年 11 月 8 日经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2005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东海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原排污许可证都及时年审，2019 年按排污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总则）进行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201932072200018620191129143959。因现有项目为登记表，没有对污染物进行核算，改建后污染物的核算总量即为总项目的污染物总量。

### (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1、生产工艺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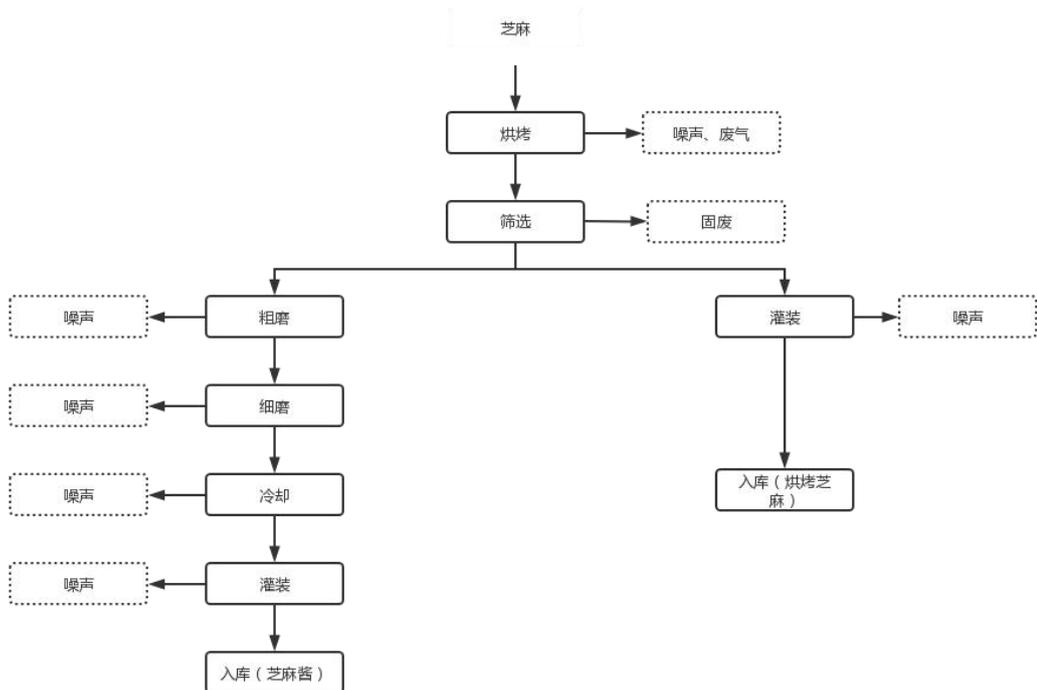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烘烤芝麻、芝麻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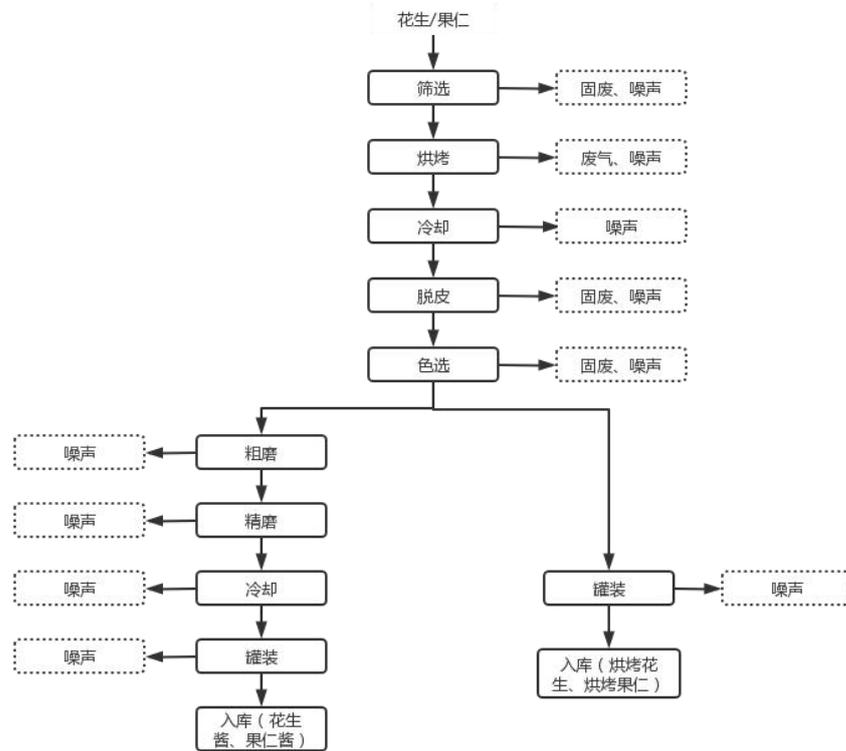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烘烤花生仁、烘烤坚果、花生酱、果仁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烘烤花生仁、烘烤坚果、花生酱、果仁酱工艺：外购的花生、果仁通过筛选去除原料中的杂质后进行烘烤，烘烤后的花生、果仁进行冷却进入脱皮机进行脱皮，脱皮后的花生及果仁通过色选机色选筛选出品质不好的原料，之后按照需要进行分类操作，花生酱、果仁酱需要进行粗磨、精磨、冷却、罐装入库，而烘烤花生、烘烤果仁则需罐装入库。

烘烤芝麻、芝麻酱工艺：芝麻原料烘烤去除水分后进行筛选，去除原料中的异物，之后按照需要进行分类操作，芝麻酱需要进行粗磨、精磨、冷却、罐装入库，而烘烤芝麻则可直接罐装入库。

### (3)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取得环评，于 2005 年 6 月 18 日验收，改建项目环评登记表及验收报告中无污染物排放详情，废水、废气、一般固废未登记排放量，所以，改建后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即为项目污染物的总排放量。

项目无环保遗留问题，无环保投诉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1 年，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东海县 2021 质量报告书》资料统计，2021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各评价因子现状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1 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sup>3</sup>）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2021 年均值	11	30	76	41	0.8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超标率	0	0	8.6%	17%	0

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sup>3</sup>。

2021年县城区域臭氧8h日均浓度范围22~241μg/m<sup>3</sup>，全年县城区平均值超标天数23天，超标率为6.3%。

经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 和臭氧。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东海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开展重点排污单位上半年周边环境监测；开展东海县“六个一”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①对重点影响大气环境信访问题组织一次综合执法、②对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一次大巡查、③对餐饮行业油烟排放情况组织一次大检查、④对加油站点油气回收设施、露天喷漆房组织一次大巡查、⑤对道路扬尘、汽车尾气排放管控情况组织一次大排查、⑥对涉气企业、砖瓦厂组织一次专项检查）；每月开展企业污染物排放随机抽查制度；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此外，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阿湖水库，阿湖水库与安峰山水库相连，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年3月）及水体功能，安峰山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III类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安峰山水库2021年监测数据，安峰山水库各项监测因子除总氮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河流名称	高锰酸盐 指数	BOD <sub>5</sub>	COD	氟化物	TN	TP
安峰山水库	4.2	2.9	15	0.86	2.03	0.038
II类标准值	≤6	≤4	≤20	≤1.0	≤1.0	≤0.05
超标率	0	0	0	0	91.7%	0

超标原因：受上游来水水质影响外，还受到周边生活、农业面源等的影响。

实施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治理措施如下：

①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推动产业从一般加工为主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转变，针对用水大户企业，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不达标排放企业一律关闭；

②工业点源污染控制方案：抓紧工业点源的提标改造，加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建设；

③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④对于城镇生活污水，提倡节约用水，减小污染负荷，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为东海县洪庄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东海县2021质量报告书》中数据显示，东海县各功能区等效

	<p>声级年平均值均满足各功能区相应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p> <p><b>4、地下水</b></p> <p>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土壤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辐射环境</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p> <p><b>7、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工业集中区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093 1388 1400">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连湾村</td> <td>118.58135</td> <td>34.489863</td> <td>S</td> <td>203</td> <td>263</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工业集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连湾村	118.58135	34.489863	S	203	2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连湾村	118.58135	34.489863	S	203	2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3-4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动植物油
接管浓度	6-9	470	250	35	5	45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6-9	50	10	5	0.5	15	1

2、废气

烘烤设备废气污染物烟尘颗粒物、NO<sub>x</sub> 和 SO<sub>2</sub>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臭气浓度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行业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烘烤设备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15
	SO <sub>2</sub>	200	/		
	NO <sub>x</sub> (以 NO <sub>2</sub> 计)	200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1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执行标准值如下:

表 3-6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运营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项目厂界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排放限值, 即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0	144	0	144	0	0	
	COD	0	0.0346	0.0087	0.0259	0	0	
	SS	0	0.0202	0.0061	0.0141	0	0	
	NH <sub>3</sub> -N	0	0.005	0	0.005	0	0	
	TN	0	0.0065	0	0.0065	0	0	
	TP	0	0.0006	0	0.0006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156	0	0.0156	0.0156	0	0.0156
	SO <sub>2</sub>	0	0.03	0	0.03	0.03	0	0.03
	NO <sub>x</sub>	0	0.0455	0	0.0455	0.0455	0	0.04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52.2	52.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危废	0	0.05	0.05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0156t/a，SO<sub>2</sub> 有组织排放 0.03t/a，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 0.0455t/a。在东海县总量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废水量 144m<sup>3</sup>/a，COD 0.02595t/a、SS 0.0141t/a、NH<sub>3</sub>-N 0.005t/a、TN 0.0065t/a、TP 0.0006t/a。

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144m<sup>3</sup>/a，COD 0.0072t/a、SS 0.00144t/a、NH<sub>3</sub>-N 0.00072t/a、TN 0.00216t/a、TP 0.000072t/a。

固废：0t/a，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p> <h3>1、废水</h3> <p>(1) 废水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的规定，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30L/人.天计，每年工作 300 天，则日用水量为 0.6m<sup>3</sup>，年用水量为 180m<sup>3</sup>，一般情况下生活污水排水量占用水量的 80%，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sup>3</sup>/a。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240mg/L、SS140mg/L、氨氮 35mg/L、总氮 45mg/L、总磷 4mg/L，则其产生量为 COD 0.0346t/a,SS 0.0202t/a,氨氮 0.005t/a,总氮 0.0065t/a，总磷 0.0006t/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其排放浓度为 COD180mg/L、SS98mg/L、氨氮 35mg/L、总氮 45mg/L、总磷 4mg/L，排放量为 COD 0.0421t/a,SS 0.0192t/a,氨氮 0.0025t/a,总氮 0.0098t/a，总磷 0.0015t/a。</p>

表 4-1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总排口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总排口排放污染物浓度/ (mg/L)	总排口污染物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COD	/	144	240	0.0346	化粪池	25%	/	144	COD	180	0.0259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
			SS	/		140	0.0202		30%	/		SS	98	0.0141	
			NH <sub>3</sub> -N	/		35	0.005		0	/		NH <sub>3</sub> -N	35	0.005	
			TN	/		45	0.0065		0	/		TN	45	0.0065	
			TP	/		4	0.0006		0	/		TP	4	0.0006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

1、依托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为100~350mg/L，有机物浓度COD在100~400mg/L之间，其中的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BOD<sub>5</sub>为50~200mg/L。依据《傅振东,刘德明,马世斌,王立东,梁相飞,李依然.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J].市政技术,2019,37(06):202-205.》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综上，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可行。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驻地，采用“生物转盘+消毒”处理工艺，目前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据调查，区域内现有拟纳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与设计进水规模相比较小，目前处理能力为500m<sup>3</sup>/d，本项目外排水量约为0.48m<sup>3</sup>/d，占剩余容量的0.096%，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故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本项目综合废水纳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监测要求：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20〕1号），日均外排水量100吨以上、COD30kg以上的需安装COD自动监测仪，日均外排氨氮10kg以上的安装氨氮自动监测仪，本项目未达到安装标准，故不需安装。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COD	1次/年
	SS	
	氨氮	
	TP	
	TN	

## 2、废气

### (1) 废气产污源强

运营期，花生、果仁、芝麻在存储、装卸过程不会产生粉尘，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为烘烤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烘烤花生仁、烘烤坚果、花生酱、果仁酱生产线设置1个烘烤炉，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1），用气量为12.5万m<sup>3</sup>/a，项目烘烤芝麻、芝麻酱生产线设置1个烘烤炉，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2），用气量为2.5万m<sup>3</sup>/a，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 ①烘烤花生仁、烘烤坚果、花生酱、果仁酱生产线烘烤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烤花生仁、烘烤坚果、花生酱、果仁酱生产线烘烤炉天然气用量为12.5万m<sup>3</sup>/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里的天然气室燃炉的产污系数，烟气产生量按107753Nm<sup>3</sup>/万m<sup>3</sup>天然气计算，SO<sub>2</sub>、NO<sub>x</sub>产污系数为0.025kg/万m<sup>3</sup>天然气、3.03kg/万m<sup>3</sup>天然气(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可知天然气含硫量限值为100mg/m<sup>3</sup>，则S取100mg/m<sup>3</sup>进行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11火力发电、4412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里天然气燃烧的产物系数，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03.9mg/m<sup>3</sup>天然气。

根据上述产污系数，本项目天然气烘烤烟气产生量为134.69万m<sup>3</sup>/a，年工作2400h，烟气产生速率为561.21m<sup>3</sup>/h，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0.025t/a、0.0379t/a、0.013t/a，产生速率分别为0.0104kg/h、0.016kg/h、0.0054kg/h，产生浓度分别为18.53mg/m<sup>3</sup>、28.51mg/m<sup>3</sup>、9.62mg/m<sup>3</sup>，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②烘烤芝麻、芝麻酱生产线烘烤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烤芝麻、芝麻酱生产线烘烤炉天然气用量为2.5万m<sup>3</sup>/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里的天然气室燃炉的产污系数，烟气产生量按107753Nm<sup>3</sup>/万m<sup>3</sup>天然气计算，SO<sub>2</sub>、NO<sub>x</sub>产污系数

为 0.02Skg/万 m<sup>3</sup> 天然气、3.03kg/万 m<sup>3</sup> 天然气(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可知天然气含硫量限值为 100mg/m<sup>3</sup>，则 S 取 100mg/m<sup>3</sup> 进行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里天然气燃烧的产物系数，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3.9mg/m<sup>3</sup> 天然气。

根据上述产污系数，本项目天然气烘烤烟气产生量为 26.94 万 m<sup>3</sup>/a，年工作 2400h，烟气产生速率为 112.25m<sup>3</sup>/h，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005t/a、0.0076t/a、0.0026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21kg/h、0.0032kg/h、0.0011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18.71mg/m<sup>3</sup>、28.51mg/m<sup>3</sup>、0.46mg/m<sup>3</sup>，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项目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来源于烘烤过程中花生/果仁、芝麻产生的油脂香气，其主要组成是醛类、酯类等物质，花生/果仁、芝麻通过加热烘烤，产生醛类、酯类等物质，该类物质具有香气。项目采用 UV 光解进行异味分解，异味气体由负压收集输入到 UV 光解除臭设备，经 UV 光解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臭气浓度的标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3 排出。UV 光解的原理是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气筒排除。项目花生/果仁生产车间、芝麻生产车间共用一台 UV 光解处理设备，项目臭气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作具体分析。

表 4-3 项目改建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烤花生仁、烘烤坚果、花生酱、果仁酱生产线	颗粒物	9.62	0.0054	0.013	15m 高排气筒 (DA001)	9.62	0.0054	0.013
	二氧化硫	18.53	0.0104	0.025		18.53	0.0104	0.025
	氮氧化物 (以 NO <sub>2</sub> 计)	28.51	0.016	0.0379		28.51	0.016	0.0379

烘烤炉								
烘烤芝麻、芝麻酱生产线烘烤炉	颗粒物	0.46	0.0011	0.0026	15m 高排气筒 (DA002)	0.46	0.0011	0.0026
	二氧化硫	18.71	0.0021	0.005		18.71	0.0021	0.005
	氮氧化物 (以NO <sub>2</sub> 计)	28.51	0.0032	0.0076		28.51	0.0032	0.0076
全厂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156
	二氧化硫							0.03
	氮氧化物							0.0455

改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表 4-4 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参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污染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581595	15 m	0.4m	8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4.494058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8.581133	15 m	0.4m	8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4.493552				
执行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由以上分析，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可见，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预测结果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 4-5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Cmax (μg/m <sup>3</sup> )	Pmax(%)	D10%(m)
点源	NOx	250	1.2682	0.5073	/

点源	SO2	500	0.1595	0.0319	/
点源	PM10	450	0.0828	0.0184	/
点源	NOx	250	0.253	0.1012	/
点源	SO2	500	0.0322	0.0064	/
点源	PM10	450	0.0169	0.0037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 NOxPmax 值为 0.5073%，Cmax 为 1.2682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3)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本项目烘烤炉采用低氮燃烧的技术，燃烧产生的废气可直接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无需进行额外添加环保设施。

### (4)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在线监测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在线监测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引风机、振动冷却筛、研磨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 左右，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7。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装置	数量	声效等级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持续时间/h
1	烘烤引风机	8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2400
2	振动冷却筛	8	90			
3	脱皮引风机	2	80			
4	研磨机	12	75			
5	圆振筛	2	75			

6	空气压缩机	2	85			
7	三辊机	4	70			
8	胶体磨	8	75			
9	切碎机	6	75			
10	脱水机	1	80			
11	真空泵	4	80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从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门窗隔声性能；户外设备加装隔声罩，配备消音箱。项目厂界 50m 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距最近居民区超过 200m，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强度较小；在项目做好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环境噪声预测

声源名称	厂界噪声预测值 (dB)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44.57	51.81	52.77	54.96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昼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噪声监测计划

表4-9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每年监测一次

##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垃圾、花生/果仁脱皮产生的花生皮/果仁皮、花生/果仁色选筛选出的不合格品以及花生初步筛选的异物（包括石子、树叶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人数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按 300 天计，则产生量为 3t/a，拟在厂区内设立垃圾收集点按分类、袋装、定点、定时收集的原则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2) 花生/果仁脱皮产生的花生皮/果仁皮

根据企业资料，本项目花生/果仁经脱皮机产生的花生皮/果仁皮约为 48t/a，外售处理。

3) 花生/果仁色选筛选出的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产生的花生/果仁的不合格品约为 3.5t/a，外售处理。

4) 花生初步筛选的异物

本项目外购的花生/果仁需要进行初步筛选，筛选出的异物（包括石子、树叶等）集中收集，每年产生约 0.5t，交由环卫清运。

5) 废 UV 灯管

根据灯管使用一般寿命 1-2 年，本次环评按一年进行核算，每次更换 50 支，每支重约 1.0kg，则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为 0.05t/a。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工序/生产线	属性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3	环卫清运
2	花生皮/果仁皮	剥皮			/	/	48	下游企业
3	不合格花生/果仁	色选			/	/	3.5	下游企业
4	异物	初步筛选			/	/	0.5	环卫清运
5	废 UV 灯管	异味处理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HW29	900-023-2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地下水

### (1)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69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 107 其他食品制造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及“N 轻工 104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其他（单纯分装除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 6、土壤

### (1) 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6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对应“其他行业”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  $5\text{hm}^2 < 8008\text{m}^2 < 50\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中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天然气、包装材料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构成火灾风险源；项目涉及的有毒、易燃、爆炸性物质为天然气，厂内不设置储罐，经管道运输， $Q < 1$ 。

同时项目配电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如不注意，也会发生触电及火灾。

### 2、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

⑥天然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及相邻管道的水平净距和垂直净距以及埋设深度、通过沟渠地沟和避让其他交叉管线的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标准GB50028-2006“城市燃气设计规范”。天然气干管的布置，其供气管网应呈环状。

⑦天然气管道远离火源，检修时严禁使用明火和高温强光灯具。管道破漏燃烧时，应采取隔离警戒，清除邻近的可燃物，并关闭两端的天然气阀门。

⑧地下天然气管道不得在堆积易燃、易爆材料和具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面通过，并不宜与其他管道或电缆同沟敷设。套管和地沟应安全可靠。凡可能引起管道不均匀沉降的地段，地基应做相应处理。长距离埋地钢管，应通过严格试漏，并有防腐保护措施。此外，还要按一定距离安装隔断阀。

### ⑨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编制要求见表4-11。

表 4-11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天然气管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机构包括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助组；人员包括应急组长、副组长及组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三个预警级别。
4	应急救援保障	包括通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消防水池、消防栓、灭火器、防毒面具、工作服、自给式正压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急救药箱等足量的应急救援装备和设施）、经费保障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p>3、风险评价结论</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烟尘颗粒物、 NOx 和 SO2 执行 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TN、 NH <sub>3</sub> -N、TP	经化粪池处理 后，接管至洪庄 镇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厂界	LeqA	减震、隔声、距 离衰减	项目建成后各厂 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以及初步筛选的异物在厂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色选、剥皮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花生/果仁、花生皮/果仁皮外卖饲料生产企业。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p>施工期产生的“三废”经过治理都能达标排放；营运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满足环保要求。</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化粪池及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p> <p>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p> <p>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④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p> <p>⑤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p> <p>⑥天然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及相邻管道的水平净距和垂直净距以</p>			

	<p>及埋设深度、通过沟渠地沟和避让其他交叉管线的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标准 GB50028-2006“城市燃气设计规范”。天然气干管的布置，其供气管网应呈环状。</p> <p>⑦天然气管道远离火源，检修时严禁使用明火和高温强光灯具。管道破漏燃烧时，应采取隔离警戒，清除邻近的可燃物，并关闭两端的天然气阀门。</p> <p>⑧地下天然气管道不得在堆积易燃、易爆材料和具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面通过，并不宜与其他管道或电缆同沟敷设。套管和地沟应安全可靠。凡可能引起管道不均匀沉降的地段，地基应做相应处理。长距离埋地钢管，应通过严格试漏，并有防腐保护措施。此外，还要按一定距离安装隔断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 1 名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管理相关工作。</p> <p>3、安装废气排口在线监测并联网。</p>

## 六、结论

### 一、结论

综上所述，东海县东粤花生食品有限公司花生、芝麻、果仁生产深加工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 二、环保要求及建议

(1)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 公司应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并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工作；

(3) 加强对厂区内卫生管理，定时洒水清扫。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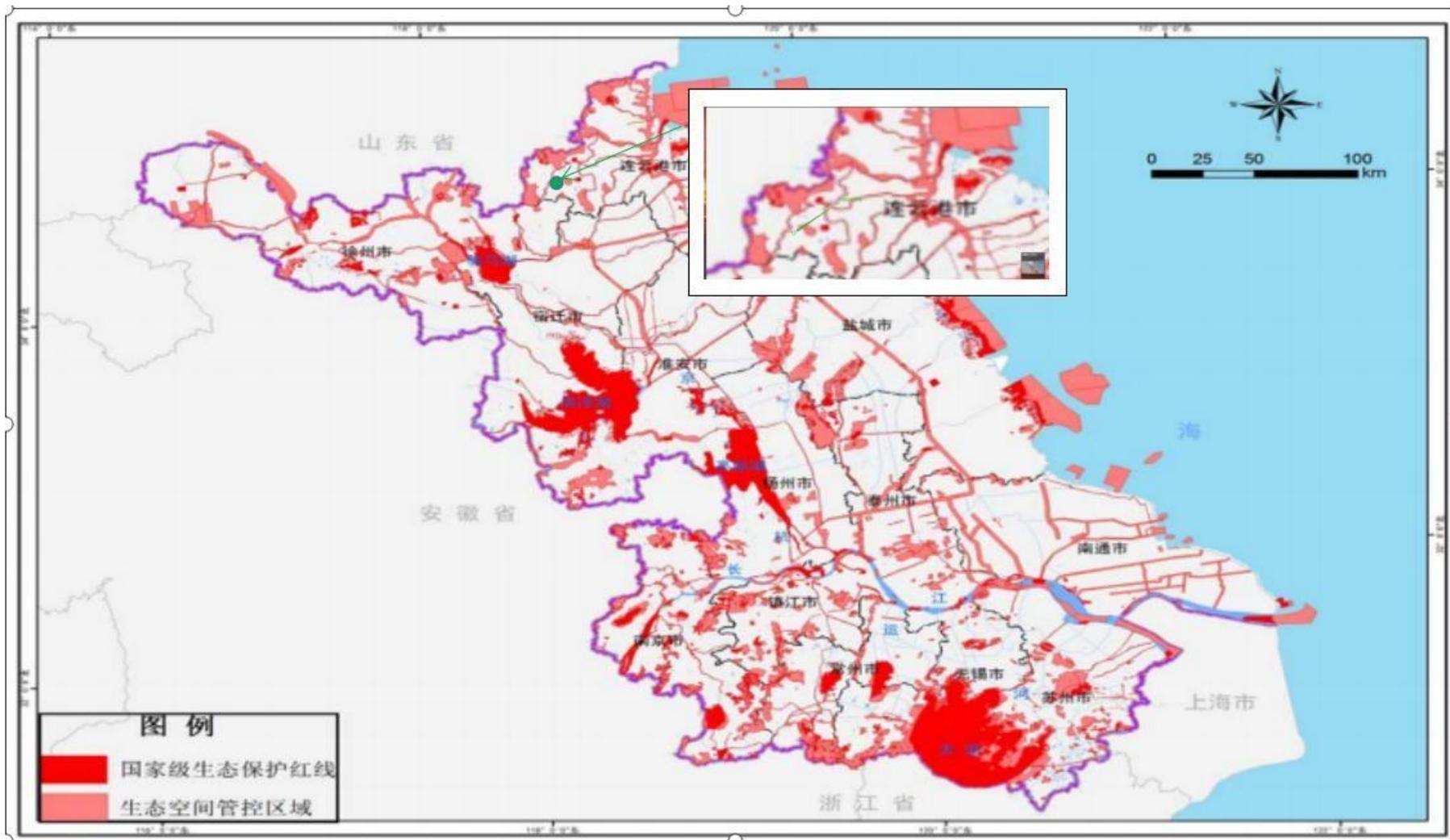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0.0156t/a	-	0.0156t/a	+0.0156t/a
		SO <sub>2</sub>	-			0.03t/a	-	0.03t/a	+0.03t/a
		NO <sub>x</sub>	-			0.0455t/a	-	0.0455t/a	+0.0455t/a
废水		COD	-			0.0259t/a	-	0.0259t/a	+0.0259t/a
		SS	-			0.0141t/a	-	0.0141t/a	+0.0141t/a
		TN	-			0.005t/a	-	0.005t/a	+0.005t/a
		NH <sub>3</sub> -N	-			0.0065t/a	-	0.0065t/a	+0.0065t/a
		TP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3t/a	-	3t/a	+3t/a
		花生皮/果仁皮	-			48t/a	-	48t/a	+48t/a
		不合格花生/果仁	-			3.5t/a	-	3.5t/a	+3.5t/a
		异物	-			0.5t/a	-	0.5t/a	+0.5t/a
		废 UV 灯管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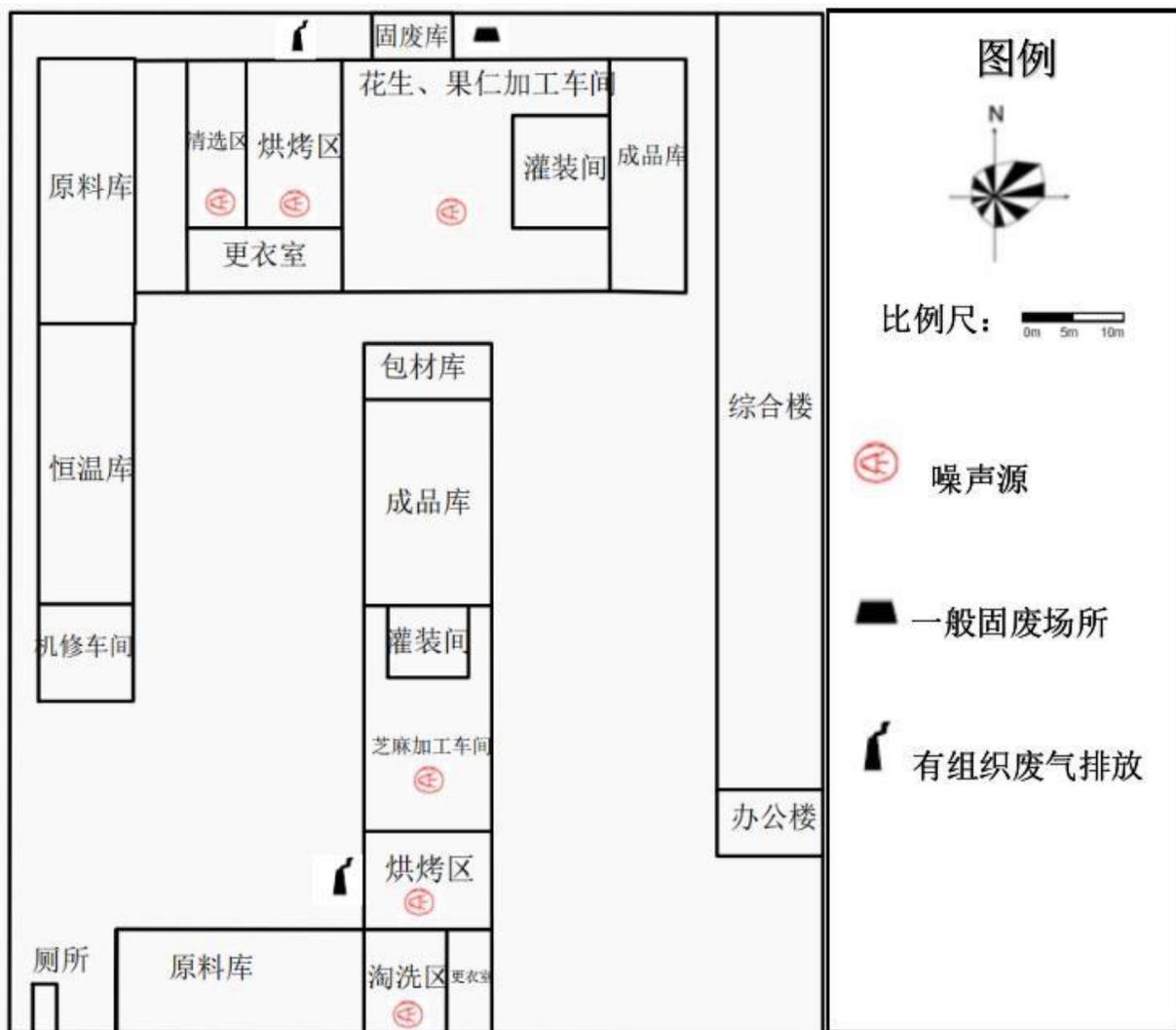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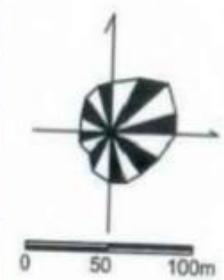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概况图



-  建设项目厂界
-  50m范围线
-  500m范围线